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的现场教学形式，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使学生增加**感性认识**、培养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保证实习质量，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学生开阔视野、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验证、巩固和加强所学理论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独立工作的能力；同时，实习也可以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团队精神、劳动观念和事业心、责任感。

**第二章 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是实习教学环节的实施者。主要负责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完成实习的组织实施和成绩核定，进行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和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活动，提高实习质量。

**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实习时间的安排，实习经费的预算、申请和分配，检查实习质量，作好实习质量综合测评。

**第三章 实习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测评**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选派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且熟悉实习单位情况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教师，在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时应考虑年龄、职称等方面的有机结合。

**第六条** 实习带队教师要认真备课，为实习指导工作做好准备。实习过程中，带队教师要注意指导方法，每一环节进行前要做集中讲解，提出一定量的思考题、讨论题，布置下一阶段任务；现场指导要尽量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实习逐步引向深入。

**第七条** 实习带队教师对学生要严格管理，及时督促、检查、指导学生做好实习笔记，经常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学生要虚心向指导人员学习，服从指挥和领导，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第八条** 教务处采取委托各教学单位或选派专人到实习现场抽查与学生填实习质量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测评，具体遵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实习的安全与保密**

**第九条** 实习人员必须注意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规定，遵守劳动纪律，并主动接受实习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实习期间发生事故，实习人员要迅速向学校报告，重大事故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救及善后处理工作，事后要写出详实的事故报告上交学校；如发生泄密事故，要及时控制事态外延并协助有关保密、保卫部门查清泄密情况和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追究当事人责任，事后要写出详实的报告上报学校。

**第十一条** 实习人员阅读、摘录及借阅实习所在单位的资料须经实习所在单位同意，所借用的资料要及时归还；对于保密资料要妥善保管，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遗失和泄密。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十二条** 实习成绩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实习带队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笔记、实习报告、考试（口试或笔试）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然后进行成绩评定；如果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后为“不及格”，学生须补实习，实习经费自理。

**第十三条** 实习成绩由各教学单位进行核定，报教务处审核，成绩分布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第六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实习经费由教务处根据院（系）提交实习计划中上报的实习地点、实习内容等情况做出预算，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后下拨到各教学单位，专款专用；各教学单位在预算内具体分配、使用经费。

**第十五条** 属预算内项目的，财务处审核后可以直接办理借款、报销手续；属预算外项目的，需经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支出，否则不予报销。

**第七章 实习总结及存档**

**第十六条** 实习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实习带队教师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教务办公室负责将学生的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实习专题报告和实习带队教师的实习总结报告、实习考核成绩表收齐，学生的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实习专题报告由院（系）留存；实习带队教师的实习计划、总结报告、实习考核成绩表在指定时间交学校档案馆存档。